

# 湖北第二师范学院计算机学院

计教字〔2017〕3号

## 计算机学院本科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科人才培养目标是专业人才培养的最顶层设计，是学生经过几年工程实践之后预期能够达到的职业和专业成就。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是指导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的基础。为确保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满足地方经济发展需求，切实提高我院各本科专业人才培养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各专业应通过新生入学教育、专业认知教育等形式，向每届学生充分宣讲本专业的十项培养目标，使学生

**第五条** 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情况评价依据是毕业生在毕业 5 年左右时是否达到了专业人才培养目标的预期，以及毕业生本人、用人单位等利益相关方对其专业能力的预期。

## 第二章 评价组织及实施

**第六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由学院教学委员会组织开展，参与人员包括副书记、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系主任、专业教师、行业企业专家、校友代表等。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与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周期一致，每 4 年开展一次，面向毕业 5 年左右的学生，可以根据实际需要不定期增加。

## 第三章 评价方法及内容

**第七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采用直接与间接、定性与定量、内部与外部相结合的多元评价方法，通过调研分析、问卷调查、访谈交流、咨询研讨等方式进行。

**第八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重点关注毕业 5 年左右的毕业生能够达到的学业和专业成就，包括基本要求（知识、能力、素质）、专业领域、职业特征和职业能力。分析上述职业和专业成就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预期，与毕业生、用人单位及其它利益相关方的预期之间的吻合度。

## 第四章 评价结果及应用

评价结果应用于专业建设、课程设置、教材选用、教学方法改革、实践教学、实习实训、教师教学、学生培养、质量保障、社会服务等方面，促进专业持续改进。

改进工作：

(一) 作为专业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主要依据，据。

(二) 作为专业建设持续改进的主要依据。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的工作要求：**

(一) 各专业参照本办法建立人才培养目标达成情况评价机制，必须明确评价的内容、方式、要求等，凸显持续改进。

(二) 针对不同的调研对象，有设计内容及范围。

(三) 规范整理原始资料存档备查。

**第十二条 本办法从2018年1月开始实施。**